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电机”）与星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星舰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2593 万元，其中，星舰发展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实际出资 1815 万元），方正电机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实际出资 778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星舰发展以实际出资金额 1815 万元转让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电机持有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受让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 11440 万元受让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电机持有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受让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更上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中振交通有限公司转让更上电梯有限公司 16.6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电机将不再持有更上电梯股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更上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3:00 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